

律師（執業）

工作範疇

- 受當事人委託或法院指定，依法協助當事人進行入稟法院、提出訴訟、出庭辯護、準備有效力之申訴文件及處理相關法律事務
- 提供專業法律服務為其職能

要求學歷 / 專業資格

根據《律師入職規章》規定，本澳執業律師必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
- 具澳門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或本地區獲承認的其他法學學士學位者
- 曾按本規章規定接受執業律師的實習（實習期間法學學士被稱為實習律師），但不影響與其他法律體系的同類實體互惠協議所達成的協議的適用
- 非在澳門的大學畢業的法學學士，應根據本規章規定修讀一先修課程（適應性的先修課程旨在學習澳門法律制度，尤其是澳門法律制度面對與之相關的法律體系所產生的特性），以適應本地區法律制度

勝任條件

- 形象端莊整潔
- 有正義感
- 可信賴的職業道德及操守
- 熟悉澳門法律體系及相關法律章程
- 操流利中、英、葡三種語言
- 必須具備專業的法律知識

入職薪金

- 每月澳門幣30,000元或以上，視實際情況而定



發展前景

- 2013年上半年澳門共有註冊大律師264名，實習律師102名
- 近年特區政府加大對法律專才的教育資源投入
- 除澳門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設有法學院，專門培養本地法律人才外，每年亦有不少本地畢業生選擇前往內地、台灣或美國等地的大學升讀法律專業
- 法律專才除可在澳門註冊為執業律師外，亦可選擇投身各類型的企業、為市民提供簡單法律諮詢服務，或在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文員

可諮詢團體

- 澳門律師公會
- 澳門大學法學院
-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